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账龄较长且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